

22年如一日耕耘在户籍窗口，平乡县公安局寻召派出所户籍员王伟始终坚定一个信念——

“让群众带着希望来，揣着满意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闫胜谦 郝力剑

“他22年如一日，在户籍窗口默默耕耘，热情接待每一位群众，用淡泊名利、忠诚担当的品质操守，诠释着窗口辅警的敬业与奉献。说起平乡县公安局寻召派出所的老户籍员王伟，同事竖起大拇指。户籍工作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就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接待群众、审核材料、办理业务，一天下来究竟经手多少手续，王伟很少关注，但他最在意的却是‘如何让群众带着希望来，揣着满意回’。”

●更正身份信息 让老人享受到国家补贴

平乡县某村村民李大娘因病卧床多年，本是1933年6月出生的她，却因为信息登记错误，户籍信息填成了1947年6月。因为这个原因，村里同龄的老人都领到了国家针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的补助款，而李大娘却因为不识字，之前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出生日期是错误的，直到发现自己没领到补助款后，才知道自己身份证上的年龄是错误的。李大娘盼着自己能享受国家的好政策给家庭减少点儿负担，可是，又不知道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2020年6月下旬，王伟在该村走访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

上报派出所领导及平乡县公安局，大家一致认为应尽快为李大娘更正身份信息。

经过调查询问，老人提供不出年龄登记错误的依据，只有一张1955年的结婚证，上面显示其结婚当年22岁。王伟又先后查询2000年普查人口和1993年原始户口底册，信息都显示老人1947年出生。

“我们协调县档案馆查询了前几次普查人口档案，发现近期登记的信息都一样，显示李大娘的出生年份都是1947年，远的就查询不到了。”王伟介绍，没有有效的依据就没有办法认定老人的实际出生日期，也无法变更信息达成老人的心愿。

一次次查证，一次次失望，但王伟没有气馁，他查询了大量的相关政策，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又数次到村里及老人家中调查，向知情人询问取证，制作询问笔录13份，依法张贴公示……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最终，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启动了疑难户口会商程序，为老人变更了出生日期，重新换发了户口本与身份证。

收到更正后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后，老人感激万分，特意委托其儿媳为派出所赠送了书有“心系群众无小事 热情服务保平安”的锦旗，以表感谢之心。

●千里辗转奔波 为女子“找回”户口

2021年12月的一天，寻召派出所来了一名行色匆匆的女子，声称自己姓周，是某村村民，因没有户口，给日常生活、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

王伟接待了周某，向其了解事情经过。原来，周某系湖南长沙人，1989年来到了本地生活，并育有两子。周某说当年因家庭矛盾才来到本地，前夫至今仍屡次找到其娘家闹事，其间，她一直不敢回去，没有及时更换二代身份证，致使原户籍地以失踪人口为由将其户口注销。周某本人曾委托亲属到原籍地申请户口登记，但因其本人不敢回去，始终没有进行户口补登。因为没有户口，造成生活诸多不便。

了解情况后，王伟与寻召派出所所长南下一千多公里，来到周某原籍湖南宁乡山区，多方协调解决周某户口问题，并按规定将户口迁入本辖区。就此，困扰周某的“无户口”问题得以圆满解决。当派出所民警将崭新的户口本送至周某手中时，周某激动地连声感谢，并把一面书有“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替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工作人员手中。

●担当作为 办好群众身边“小事”

某村一位80多岁的老人，急需办理身份证件，但因年事已高且身患重病瘫痪在床，无法亲自来

派出所办理。得到求助线索后，王伟利用中午时间，和同事带上拍照设备来到老人家中，调整好光线和角度，细心地给老人整理衣服、调整拍照姿势，因老人无法坐立，头部也不好摆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反复尝试，终于拍到符合标准的身份证照片……第二天，老人的家人为派出所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辖区居民杜某和家人早年搬迁至山西某县生活。2021年2月，王伟排查发现杜某疑似重户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王伟对共同户人员进行了户口核查，发现其妻魏某同样疑似重复户口人员，随即向杜某汇报。因当事人在山西生活多年，在平乡当地已没有人能联系上他们，经多方努力，王伟和同事终于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最终，当事人以重复户口为由申请注销了在寻召派出所的户口。

22年是指挥间，王伟用真情、智慧和耐心，架起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22年间，他为辖区群众办理身份证件6万余人次、为2万余人办理落户手续、迁移户口1万余人、更换户口本2万余本……他认真负责的工作，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现在，他依然每天在户籍室忙碌着，为辖区群众答疑解惑、排忧解难，用实际行动诠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

七旬老翁凑钱助人 受助者却故意拖欠

康保县法院倾力 为老人追回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5月9日，在康保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位七旬老翁拿着一面锦旗，跟着勤干警反复强调：要找“好人张法官”，给康保县法院送锦旗来了。

据悉，该院速裁团队近期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的原告就是这位手拿锦旗的老人。老人李某家住张北县，距离康保县70多公里。2020年9月，原告李某、被告王某一同在张北县某镇恒温库打工，在打工过程中，两人逐渐相识相熟。在一次闲谈中，王某说自己身体不太好，多次去医院检查，医生建议做手术治疗，但是钱不够。李某出于好心，凑钱借给王某7000元。王某承诺一个月后就还，但直到工地散工始终没还。

之后，李某多次联系索要未果，最后王某竟然失去联系，“玩”起了失踪。无奈李某只好起诉到法院。康保法院速裁团队收到诉状后，想第一时间与被告联系，但是李某对被告情况一无所知，电话、住址、近况等均不能提供。但李某老伴得病急需用钱，他非常着急。

鉴于此情况，康保法院速裁团队将此案作为重点案件，详细制定了工作计划，先后两次到被告户籍地了解情况，寻找被告线索。经向多人打听，得知王某现居住地。于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团队成员又先后两次到沈家屯派出所、村委会和村中寻找。经过多方努力，最终找到了被告王某。

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见面，并进行释法明理，最终被告王某将7000元如数偿还。

李某感激地握着张法官的手，眼含泪水说：“真是谢谢你们了！”

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深入贯彻落实，提高辖区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率，进一步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图为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徐建雪 摄

两名未成年人因网上评论发生口角后，纠集十余名未成年人殴斗致一人轻伤。河间市检察院精准定性处理、精心帮教讲法——

“莫为哥们儿义气‘买单’”

□ 李建新 李文宣 张铁路

近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聚众斗殴罪的王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召开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同时对其余15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组织、参与者依法予以训诫。这次宣布仪式，还通知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并邀请了社工老师、侦查人员、辩护人参加，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案系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郝某、程某因在某软件上相互评论引发口角进而约架，后双方共纠集十余名未成年人参与殴斗。其间，被

程某约去的王某持棒球棍将刘某击打致轻伤。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将王某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存在纠集众人结伙殴斗的客观行为，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系典型的聚众斗殴案件，故依法改变定性。

经审查，王某并非此次斗殴事件的首要分子，因重哥们儿义气盲目参与，且被害人刘某致伤的一棍也系在被对方几人共同殴打的情形下反击时挥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另结合社会调查，其平时不爱惹事，且在取保候审期间思想、工作较为稳定，认罪悔罪态度明显，根据相关情节可量

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结合相关情况，该院依法对王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在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上，检察官和侦查人员、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社工老师分别对王某进行了针对性的训诫教育，同时结合王某当场表现出的与家长思想隔阂、交流不畅等问题给予适时引导，鼓励其与母亲突破心理隔阂，有效沟通，逐渐改善亲子关系。在对其余15名未成年人开展的训诫会上，检察官和侦查人员、社工老师分别针对他们各自存在的诸如对自身错误认识不清、法律意识淡薄、日常行为盲目、悔过不明显等问题作

出了训诫教育，鼓励他们明德守法，珍惜自由时光，奋发努力，争做优秀少年。

与此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部分未成年人家长存在对孩子的错误视而不见、不以为然，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等问题，检察官与社工老师对其进行训诫及家庭教育指导，使其对父母监护、教育子女的重要性，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等有了较清晰、深刻的认识，并分别向其送达了督促监护令。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代表当场表示，将吸取这次教训，改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承担责任，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跨省扣车促履行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5月7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远涉1500多公里前往湖南省株洲市，找到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王某并将涉案车辆依法扣押，最终成功执结了一起返还财产案件。

2018年7月，申请执行人张某购买了一辆商务轿车。2019年10月，被执行人李某向张某借取该商务轿车，去四川省德阳市办事。在此之前，因另一被执行人王某与李某存有工程货款纠纷，李某就以张某的商务轿车作抵押，让王某将车开走。当时，李某与王某约定，等李某将工程货款结清后，王某再将商务轿车返还给李某。张某得知此事后，非常气恼，立即向李某、王某追要自己的商务轿车。在经多次追要后，张某一纸诉状将李某、王某二人一同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判决，依法判令被告李某、王某于10日内返还涉案车辆。

判决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沧州中院经审理，依法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李某与王某依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于是于2021年5月8日，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郑文君接手了这起案件。郑文君立即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询，但均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而就在这时，郑文

君发现，王某已离开孟村回族自治县，失去了音信。鉴于此，郑文君将执行重点放在被执行人王某的身上。

经过大量工作，今年5月初，郑文君获悉王某在湖南省株洲市的相关线索，立即将该情况汇报给院领导。院长栗保东当即下达指令：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合理安排行程，确保执行成功。5月5日，在去医院做了核酸检测后，郑文君与同事驾驶警车，踏上了南去的路程。

经过16个小时的长途奔波，郑文君与同事终于赶到了湖南省株洲市。来不及做片刻休息，郑文君与同事马上根据先期掌握的王某的相关信息线索，查找王某的下落。同时与当地交警部门沟通联系，请求交警部门协助查找和扣留涉案车辆。经过一番艰难工作，他们最终找到了王某的住处，也在被执行人人王某的居住地发现了涉案车辆。

见到王某后，郑文君立即向王某送达了扣押裁定书，并将涉案车辆依法扣押。

看到车辆被扣押，王某当时就懵了。郑文君适时与其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造成的严重后果。在郑文君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下，王某表示愿意和张某进行和解。随后，在郑文君的主持下，被执行人王某与申请执行人张某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无条件返还张某商务轿车，张某自愿放弃商务轿车的相关损失赔偿。

就在当天，张某从郑文君手中接过了涉案车辆。

凌晨

高速交警徒步搜寻找到走失少年

河北法制报讯（程鹏飞）5月3日凌晨，高速交警馆陶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邯郸段救助了一名14岁少年。

当日凌晨2时许，该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大广高速南行1735公里附近，有个孩子在车道内来回乱跑，十分危险。

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但是在报警人告知的地点并未发现行人。经与报警人沟通进一步确认后，民警徒步数公里反复搜寻，最终在1740公里附近中央绿化带处发现了一个身材瘦小的男孩。

民警迅速做好防护，带领男孩离开危险地带，带上警

车。民警与男孩进行交流时，发现男孩不能清楚地表明身份和住址信息，遂将其先行带回大队。期间，民警还为男孩买来面包、牛奶、水果。

馆陶大队连夜将男孩的情况向事发地附近派出所进行通报，经过多方努力，终于与孩子的家人取得了联系。

经了解，男孩今年14岁，是大名县沙疙瘩镇人，父母离异，父亲在外地务工，他与爷爷共同生活，有一定精神障碍，当日独自出来玩耍时不知道怎么就上了高速公路。

次日，男孩的爷爷赶到将男孩接走，同时送来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访慰问辖区部分困难党员代表，向他们送去慰问品，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身体情况以及有哪些困难需要帮助，并表示将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让组织的关怀温暖人心。图为检察人员在困难党员王福强老人家中走访慰问。

孙国静 夏英锋 摄